



固定资产投资

2025 09092 2703 01731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

京通经信局备〔2025〕010 号

单位：资金（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		法定代表人	王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801100001N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企业
联系人	魏浩淼		联系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合剂提取项目			
2.行业类别名称	中成药生产		行业类别代码	2740
3.建设内容	合剂提取项目投资建设单位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212 号，占地面积为 997.8m²，建筑面积 997.8m²。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7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61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合剂提取项目投资建设单位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酒厂，项目通过利用现有 C12 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一条醇提生产线，增加 15 台设备，采取蒸馏、醇沉、渗漉、浓缩工艺，生产口服液提取液、浓缩膏，达产后年产能可为清膏 53 吨，本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新增建设规模能耗及排放。			
4.建设地点	区	通州区	街道(乡镇)	玉桥街道
	详细地址	通州区新华南路 212 号		
	东至	协辛庄，县直属库	西至	通县开发公司（葛布店小区）
	南至	县粮食局直属库	北至	油脂公司，物资学院
5.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997.8	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997.8	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0

6.项目拟启动时间	2025-01-01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5-07-31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总投资额	676	固定资产投资	618
2.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676	
	银行贷款	0	
	其它资金	0	
四、需要专门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五、注意事项			
1.本备案证明加盖项目备案机关行政印章或专用印章方可有效； 2.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备案告知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4.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通过 http://tzxm.beijing.gov.cn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基本信息； 5.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 6.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7.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容积率以规划国土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能源消耗以能源管理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水资源利用以水务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 8.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9.项目备案证明由本备案机关进行解释。			
六、备案机关意见			
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落款（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9 日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管理备案专用章 7101120461474			